

辛勤七载搜残稿

雷克昌

我的老师郁黎民，是我国现代著名作家郁达夫的长女。她的丈夫邹晓笙是湖南人，1911年出生于衡阳县桐梓乡泉水村。她于1950年同邹晓笙一起来到桂阳一中任教。1957年，我在嘉禾的邻县桂阳一中就读初中，郁黎民就成了我的老师。虽然她不兼我班上的课，我因为喜欢读她爸爸的作品，特别是郁达夫的旧体诗词，经常在课余时间到她寓所求教。郁老师也乐于跟我交流，常把他父亲的佚诗抄示给我。

郁达夫著作丰富，小说散文，他在生时，已经出版了不少，诗词集独付阙如。其实，写旧体诗词，一直是郁达夫的强项。1958年，我因故辍学回乡，即开始采集辑存他的遗诗，目的是想寻找机会付印，以填补新文学领域无郁达夫诗词行世的空白。我先是他的遗著中寻觅，继着向文友们联系采访，再就是在书刊上抄录。这样经过了六七年时间，连同郁黎民老师抄示给我的一些诗词，总共得了二百首。我辑存这些诗词，因系从各处零星拣来，就将书稿命名为《郁达夫诗词拾遗》。经过初步整理，于1964年9月17日邮寄给母校郁黎民老师审阅。很快，我就收到了郁老师10月2日寄来的复书：

“雷克昌同学：

接9月17日来信，并《郁达夫诗词》稿一册，捧读之余，无任铭感。

先父达夫先生平生除小说、散文、杂感之类为其主要作品外，诗词亦其素所爱好，但不常作，只是乱离去国后，所作稍多，亦伤心人别有怀抱也。然是项诗词作，久经散佚，难窥全豹，有嗜癖之癖者，辄来信询问索取，苦无以应。今得是稿，知君用心之专，搜集之勤，七年如一日，至可感也。捧读一过，不禁涕泗横流。盖伤先君之客死异国，归骨无日，即其生平呕尽心血之作，亦难以尽集，甚可伤矣！来信嘱为是稿校正错字及注释等事项，义不敢辞。但因此处关于先君的作品不多，可资参考材料更感缺乏，所以难于着手。兹就其中有显著错误者，纠正23处，书条附原稿中，并抄写一份寄浙江原籍与吾弟商证。

教务繁忙，勿此作答，未能副君望也，谅之！舍下大小平安，远劳致问，并以奉闻。即祝进步！”

信末署名郁黎民伉俪，她先生邹晓笙是该校高年段的语文教师，古典文学功底深厚，也擅长旧体诗词。随信还附来七绝四首，题曰《雷克昌君邮寄在七年内所搜集先父郁达夫先生遗诗至二百首之多，读后率成绝句四首，因以作答》。其时，国内文艺界对郁达夫的评价是极不公允的，认为他是颓废派的作家，其作品一度遭到冷落。未几，一场文革浩劫席卷全国，郁诗付梓成了泡影，我只能将它束之高阁。

此后，长期以来对郁达夫的不公正评价得到的纠正，他被重新追认为烈士，并肯定了他在现代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。在他恢复名誉后的短短几年里，我国现代文学领域出现了一股“郁达夫热”，关于他的传记及研究他作品的出版物，大量涌现。我自然也想到自己辑录的郁达夫诗词找个出路，就在1979年9月间，将稿子寄给了郴州地区文联，想借由文联转荐湖南省出版社。时任文联主席李沥青，是我的嘉禾老乡，也是颇有名气的诗人，他深谙郁诗的文学价值，迅速转交给了省出版社审处。省出版社却迟至次年6月4日才复函地区文联，说稿件“如时收到，诵阅后感到有一定的文学价值，经初步研究，暂留我社备用。现敬复你们，并请代转编著者”。多年心血凝聚的辑诗，终于露出了有望出版的一线曙光，这让我大喜过望，翘首企盼早日成书。

岂料此后出版社稿件积压数月未有动静。我心生焦虑，生怕夜长多梦，书稿出版突然生变。果然不出所料，时隔一年多后，记不起是什么报上披露，说由周艾文、于听（郁达夫之子郁天民）合编的《郁达夫诗词钞》，共收郁诗五百多首，是目前所知比较完整的本子，由郭沫若先生写有序言，已由浙江人民出版社排印，拟于1981年1月出版发行云云。至此，我出版郁诗文稿的美梦就被撤底击碎。随后，我就收到了湖南人民出版社责任编辑陈大兴于1980年12月13日的退稿信，信中历数将我稿件积压至今的原因，并向我表示歉意。

书稿未能出版，不无遗憾，郁黎民伉俪赠我的四首绝句，却留给我永恒的纪念。兹抄录一首如后，作为本文的结束：

“辛勤七载搜残稿，节近黄花奉素书。

展诵遗篇多感慨，愁听风雨袭茅庐。”

火车情缘

唐晓星

不知何因，每次外出独对火车情有独钟。站在火车站的下面，总有种荡气回肠的感觉。醒目的站名，悬挂的大钟，喧闹的售票厅，一切都再熟悉不过。火车，这种普通的交通工具，与其结缘，实属有因。

那是个贫穷的年代，父母为了养家糊口，外出打工都是坐上长长的火车。懵懂的年纪，心里对它恨之入骨。直到有一次，偷偷地跟着他们溜进了站台，上了车厢才发现。重补了一张火车票后，他们将我紧紧地抱住，那一刻，感觉从未有过的幸福。

两天一夜的车程，到了他乡异地，才体会到父母真的不容易，起早贪黑，加班加点。呆了不到三天，我就吵着要回去，请不到假的他们将我送到火车站，千叮万嘱。那一年，十岁的我，独自一人坐在火车上，在靠窗户的位置，哭了整整一夜。

回来后我变得独立和坚强，考上了理想中的大学。父母将多年的积蓄全部拿出，给我买了一个行李箱、一套衣服和一部老式新手机。

再次与他们一起到火车站，是开学的前一天。候车厅里人满为患，剩下的几个空位置也被人用东西占着，他们选了一个人少的角落，习惯

性蹲着。被揉得起皱的火车票，在他们手里紧紧攥着，那是张最贵的硬卧，特意为我准备的。

火车晚点是最常见的事情，果然不出所料。听着广播里温暖的道歉声，他们蠢蠢欲动一点小情绪也被慢慢控制。人头攒动的等车人来来往往，他们的声音显得那么的渺小，黯淡的眼神，佝偻的神态，彰显着苍老的年纪。

等待的时间是短暂又漫长的，他们看着屏幕上的车次，核对着车票上显示的数字，生怕出一点差错。聊天的、玩手机的、逗小孩的此时比比皆是。他们却没有任何的消遣方式，最后把视线全部定格在我身上，将深藏不露的情感在那一刻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火车进了站，等车的人依次排着长队，慢慢移动着步伐。到了检票处，我一转身，紧紧地把他们抱住，突如其来的动作让他们措手不及。

后来，每次往返，火车站成了我与父母见面的第一地方，熟悉的身影也成了一种习惯。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他们，只知道坐火车，却不知道如今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动车、高铁、飞机更为神奇。或许根深蒂固的东西在心底根本无法改变，就如我与他们的那种情感，与生俱来，情有独钟。



养猫记

崔建华

呆了好一阵子！

因为经常喂它吃食，所以它喜欢跟着我，确切说是它更喜欢我砸开的螺蛳肉和我钓回来的小鲫鱼、小鲤鱼。它啃食鱼的姿态那是最为不堪的，只能用贪婪、狼吞虎咽来形容，一边吃着，喉咙里还一边陶醉地啊呜啊呜着。而鱼儿呢，那刻都已经被啃掉半边了还在挣扎跳动！这个时候你才会觉得，它骨子深处其实就是头凶残的猛兽，与平日抚摸它的后颈和背脊时的温驯相比较，已经完全形同两猫……

慢慢地，它变得越来越有生气了，皮毛油光发亮，眼睛炯炯有神，不再复当初的病猫形象。它也变得越来越勇猛灵巧，经常看到它抓着老鼠在坪里逗着玩，老鼠刚想逃跑又被它逮了回去，继续当作玩具显摆玩弄。满村子的老鼠几乎都让它收拾得一干二净了，以至于有一次从木楼上掉落了一窝刚出生的小老鼠下来，眼睛都还没睁开——估计是母老鼠已经被它捕食掉了，这帮无助的小老鼠不得不挣扎着出来觅食。它也变得越来越有灵气，会理解人们的语言和动作指令，非常聪明，连本来讨厌阿猫阿狗的母亲都很快接纳了它。它还变得越来越调皮，会跟我们玩躲猫猫的游戏，经常藏在某个角落里突然跳将出来，吓你一大跳之后飞快地跑得无影无踪……

它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，闲极无聊时它甚至会在夜晚去村口的稻田里捕食田鼠和青蛙，会爬到后山的大松树上捕食斑鸠。它捕到不少斑鸠，吃不完就藏在阁楼上，被祖母发现好几只，全是活的，却因翅膀已被咬断再也飞不动。有时它还会去隔壁的村子捕鼠，隔壁村子的乡邻结果也喜欢上了这只会抓老鼠的猫——它已经是一只乡间非常有名气的猫了，很多人家都以能够留它一两天为荣，这让再次见到它的姑父和姑妈都非常惊讶，祖父母对它更是赞不绝口！

它也变得越来越喜欢离家出走，开始只离家一两天，后来离家两三天、四五天。不定期的，毫无征兆。每次回来，它都显得比以前苍老和疲惫，闷闷不乐的。我们不知道它去了哪里，你招呼它，它也会过来，用它的身子和尾巴蹭你的裤腿，算是跟你回个招呼，然后又慢悠悠地迈着猫步回它的窝。

再后来某一次出走之后，它就再也没有回来过了。我在找了好几天都没找到之后，只好心有不甘地放弃了寻觅。我暗暗安慰自己，寄希望于它会在某一天悄悄归来，会突然出现在我身边，然后用它的脑袋和尾巴使劲蹭我的裤腿，然后再大摇大摆地竖起尾巴回它的窝。也寄希望于它能被一个好心人家收养，祈盼那人家也能像我们一样对它温柔以待……

半年过去，一年过去，始终都还是没有它的消息。它已经像一颗沉入了深海的沙粒一样，悄无声息地再也没了踪影！

家人都因为它的离去而念叨了几回，乡邻也都在闲谈时对它念念不忘，说很少能遇到这么会抓老鼠的猫——它的离去，似乎成就了它的传奇！

第二年的暑假，祖父带我去鱼塘边打理菜地时，发现岸边正浮着一条翻了白肚的鱼。祖父突然对我说：“快，去把鱼捞上来喂猫！”

我当即就蒙了，明显用带着哭腔的声调问祖父：

“我们家的猫不是出去好久了，至今还没回么？”

祖父愣了一下，苦笑着摇摇头，似乎若有所思，便再也没说什么。那刻的我突然明白，时光尽管过去了这么久，这只猫尽管已离开了我们这么久，但我们其实都还没有忘记它，至今如是！

花猫来到我家纯属机缘巧合。

它是姑妈家的母猫所产幼崽里最孱弱的一只，瘦小、笨拙、迟钝。那是暑假的某个下午，我骑着单车经过姑妈家时，它正被其它的兄弟姐妹猫们又咬又挤地群殴着。它受欺侮了不赶紧逃走，只傻站在那歇斯底里地干嚎，叫声如丧考妣般凄人。这让天性同情弱者的我忽地萌生了要带它离开的念头，于是我弱弱地对姑妈说：“送只猫让我带回去养吧？”还没等姑妈同意，我就已经麻利地把它从猫群里拎了出来……

姑妈其时对我这个选择是一点也不看好的，她说，你咋不选只壮实点的呢？这只这么瘦小，能不能养活都是个问题。

也确实是的，一屋子小猫里，哪只都比它强壮，我却偏偏斩钉截铁地选定了它。它也挺配合的，可能知道我是来解救它的吧，立刻停止了干嚎。我其实也半是见义勇勇，半是内心不服输——我就是想证明：弱小的也能够变强大，我一定要把它养得精神精神的，然后让大家知道，我选择它没错！

我把它装进了一个剪了小洞的纤维包里，放在自行车前面的篮子里把它捎回了家。一路上，它的脑袋不时从小洞里伸出来四处张望，偶尔还哇哇地叫上几声，惹得路人纷纷侧目。一回到家，我就偷偷地把猫放在了祖母家——因为母亲是反对家里养狗养猫的，一来嫌脏，二来嫌麻烦，更何况我们本来就已经足够让她烦心的了。所以养猫这事，我根本就不想让母亲知晓，只能把猫放祖母家。

这猫当时完全堪称瘦骨嶙峋、弱不禁风，祖母见了后，顿生怜爱，盛了好些剩饭剩菜出来喂它。它也毫不客气，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。但它也并不贪食，几乎每样都浅尝辄止。吃完之后，它四处转转打量了一下这个新家，就挨着祖母的脚边躺了下来，安心地睡去了。

于是这个暑假的每个下午，我就多了一件事情——到池塘边摸些螺蛳来钓鱼喂猫。如果没钓到鱼，我就用螺蛳喂猫。几天下来，这猫就熟练地知道抢食螺蛳了。有一次，还没等我用砖头砸碎螺蛳，它就急不可耐地把嘴巴伸了过来，结果砖头刚好砸到了它的嘴巴，它哇的一声惨叫就跳了开去，跑到一边使劲用爪子挠着嘴巴，看得我好心心痛。谁知它看到已砸碎的螺蛳肉时，又飞快地冲了回来抢食……

那么丁点的螺蛳肉，居然让它如此欲罢不能，甚至完全不顾刚刚的伤口，实在是让我目瞪口呆。